

协议编号: HNMYJJXY(YC)XQGCPSSCZGHXM (GC)2025070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广场破损 石材砖更换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章）：河南罗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罗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才广场破损石材砖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才校区广场破损石材砖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校长办公会[2025]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装修范围：

英才校区已投入使用 20 年，学校大门广场石材砖受损严重，且安全隐患较大，现拟对破损石材砖采用进行更换。

具体施工内容：大门广场南部石材砖大面积破损严重，建议整体更换

（2）施工内容如下：

规格为 300*600*20 的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砖，面积为 837 m²；大门广场中部和北部石材砖部分破损，建议对破损的部分局部更换，规格为 300*600*20 的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砖和石岛红火烧面花岗岩石材砖，面积为 1048 m²；水池池壁面层及找平层建议整体更换，规格为 100*100*10 的平面小蓝砖砖面积为 73 m²。进场时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相关产品检测证明，经监理及学校管理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总面积：195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以及响应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内容。

7. 效果要求：提高师生活动场地舒适度，满足出行方便、安全的需要，提升校园环境的美化程度。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当出现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发包方，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承包人需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时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承包人应按提供样品或响应文件和竞谈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于需要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如光源等，需提供强制认证手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以双方签署的进场验收单为准，未经许可不得进场。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等，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迎迎；身份证号： 410225198805066666

联系方式： 147371879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谈文件及答疑纪要；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如违约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岳利军

联系电话: 0371-63515868

通讯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北路六号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 41001523008059666666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7日

承包人(盖章): 河南罗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元云梅

联系电话: 18839705120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
北街道中华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
向西 150 米路南院内平方 108 室

电子邮箱: 1090667329@qq.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阳行政区支行

账号: 1706020109200326265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7日